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6〕17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丰台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 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日

#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

##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极为关键的五年，也是丰台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落实党中央精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特制定《丰台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未来五年丰台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统筹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积极探索和实践丰台区环境保护新道路，是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重要依据。

### 规划年限：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

##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丰台区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主线，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兼顾控制城市污染和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着力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取得的成效

《丰台区“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完成，环境质量、环境建设与污染控制指标均达到规划目标值。

####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空气质量显著改善。**2015年，全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累计浓度为86.7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PM<sub>2.5</sub>从2013年开始监测)同比下降10.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累计浓度分别为115.6、14.3和51.5微克/立方米，与2010年同比分别下降13.7%、60.3%和9.6%。**二是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五年来，地下水水质基本稳定。全区各河流、湖泊现状水质保持稳定，但仍达不到相应功能水质标准，水质类别均为劣V类。**三是声环境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别控制在53.1分贝和72.0分贝之内，达到“十二五”规划目标，主要声源均为生活噪声源，占92.9%；全区等效声级53.1分贝，达标率为100%。**四是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为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到464万

吨，在全市率先实现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

## **（二）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实施平原造林 20045 亩，建成占地 7965 亩的园博园和园博湖，实现新增园林绿地 9570 亩。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6.18%，林木绿化率达到 39.5%，分别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4.8%和 1.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64 平方米。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建设、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等 6 项重大重点工程基本完成。

## **（三）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污染减排成效明显。**完成燃煤锅炉改造 3110 蒸吨，削减燃煤 62 万吨。“减煤换煤” 26.3 万吨，完成“煤改电” 3277 户。淘汰老旧机动车 30 万辆，淘汰“三高”企业 38 家，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84 家，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2 家。实施环保技改 11 家，清洁生产审核 57 家。综合整治凉水河、马草河等 16 条河道。2015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河西地区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比 2010 年削减 58.8%、28.8%、48.8%、59.6%。**二是环保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完成《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大纲》编制，环境监测站通过区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三是监管能力稳步提升。**检查排污企业 3 万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546 起，征收排污费 6673 万元，办理各类环境信访 1.4 万件，办结率 100%。

## **二、主要问题**

由于环境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征，加上历史欠账较多，丰台区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主要存在问

题如下：

### **（一）空间结构的复杂性增加环境管理和整治难度**

丰台区用地布局比较分散，有六里桥、赵公口等 6 家长途客运站，有吴家村污水处理厂、卢沟桥污水处理厂、京丰热电厂等众多承担市级服务功能的大型基础设施；同时，铁路、高速公路、河流及高压线众多，区内土地分割严重，部队、国企等特殊用地多，导致用地性质和权属复杂，原有居住区与新建开发区、乡镇企业、部队和央企、市企布局混杂。农村地区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部分农用地转为工业、运输用地，生态环境系统的完整性受到影响。

### **（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缓慢**

丰台区存在发电、热力、铁路机车制造业等规模大、污染重的工业，对环境污染严重。“十三五”期间，按照 GDP 增速 7%左右的预测，预计 2020 年第三产业占比在 80%以上，但目前丰台区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调整期，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较低，以煤炭等化石燃料为主的能源消费模式短期内难以改变，能源消耗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还将持续。

### **（三）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加重局部地区环境污染**

一是河东平房区和河西地区电容量严重不足，对 2017 年辖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和 2020 年全面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任务构成制约。二是管网建设滞后。河东地区污水支线和河西地区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处理设施不能完全发挥作用。初步统计，全区直排入河排污口约 680 个（DN200 以上），入河污水约

3.95 万 m<sup>3</sup>/d，雨污合流管线 42km 以上，污水直排入河及雨污合流严重影响河道水质改善。三是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预计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2 至 4.44 万吨，而生活垃圾将成为固体废物产生的主要来源。目前，永合庄填埋场已经饱和，北天堂填埋场容量已过半，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

#### **（四）基层环保体制机制建设不到位**

丰台区属于典型的城乡结合部，且有大红门、新发地等各类批发市场集中区及河西农村地区，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环保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加强，街乡镇、社区（村）无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环保人员，其环保职能由兼职环保员承担，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极大地影响了属地环境监管作用的发挥。同时，由于环保公安队伍尚未成立，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在行刑衔接方面缺乏有效手段。

#### **（五）跨区域联动协调机制仍需完善**

丰台区典型跨界环境问题主要是水体污染和空气污染，环境污染具有跨地区流动性特征，周边相邻 8 个区的环境污染都可能对丰台区产生影响，如上游地区污染对本区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位于门头沟区的鲁家山垃圾焚烧场废气排放对处于下风向的丰台区产生威胁。跨区域环境污染管治存在条块分割、各为其利、各自为战的局面，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缺乏，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等问题需要部门统一协调。

## **第二章 “十三五” 时期形势研判**

“十三五” 期间，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主要

污染物减排的难度增大，抑制增量、削减存量都非常困难；机动车保有量加大及大量过境车辆穿行加重了机动车尾气污染，城市化进程加快造成扬尘污染严重，各类批发市场、众多承担市级服务功能的大型基础设施污染物排放，工业及居民生活污染排放等多种因素，导致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雨污合流或污水直排问题亟需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亟需加快推进，消除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艰巨；重金属、土壤污染等长期积累导致生态环境系统脆弱性和敏感性增强，由此带来的环境问题存在集中爆发的风险。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和环境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防范环境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的形势更加严峻，环境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聚焦大气和水污染治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基础，严格源头监控、强化节能减排、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防范环境风险，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紧紧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解决环境问题，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持续改善，为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规划原则

### （一）政府主导，社会责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格局；推动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和参与能力。

### （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与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环境协调发展。

### （三）双线协同，空间管治

坚持环境保护与空间管制的双线协同管理模式，通过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的优化调控及空间管治，提高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环境承载力。

### （四）重点突破，区域合作

以城乡结合部、批发市场集中区、河西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区域合作，着力解决跨区域的水和空气污染问题。

## 三、总体思路

### （一）工作重点从总量控制向质量改善转变

环境质量改善的对象主要是影响区域性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和地方特征污染物，主要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由环境质量倒推减排数量、以总量控制倒推经济转型的联合驱动机制，统筹考虑排放总量和质量改善两个方面，形成双重约束目标，同时，研究以环境



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分区分类管理政策。

### **（二）监管重点由点状污染排放向城区空间管治转变**

监管对象由单个企事业单位扩展至城区，工作重点由偏重于重点行业排放到城区空间结构的合理性和空间管治。通过空间格局的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控制开发范围和强度，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目标。

### **（三）环境建设由城市为重向城乡统筹转变**

基于丰台区城乡环境本底的差异性和河西地区环境建设滞后性的认识，将环境建设的重点推向整个城区，实现全区环境综合提升。加强环境建设的城乡统筹机制及环境管理政策的研究，为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提供支持。

### **（四）管理模式由内向管控向区域联动转变**

转变环境保护工作分地区、分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模式，加强区域联动。对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构建常态化的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环境补偿和相关保障体系研究。加强纵向和横向环保部门之间的交流，提高执法主体素质，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和区域联动。

## **第四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污染防治水平明显提高，环境监管和防范风险能力全面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丰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

发展扩容提供容量空间，为城乡统筹和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保障。

## **二、规划指标**

### **（一）环境质量指标**

#### **1.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到 2020 年，大气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与 2015 年相比累计下降 30% 以上；到 2017 年底前，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到 2020 年，全境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空气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 **2. 水环境质量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劣 V 类水体下降比例 60%；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3. 声环境质量指标**

到 2020 年，区域噪声平均值低于 55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低于 70 分贝，达到声环境功能分区控制标准。

### **（二）污染减排指标**

#### **1.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削减指标达到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 **2. 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到 2020 年，全区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指标达到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 **（三）环境安全指标**

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以及危

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 **（四）生态环境指标**

到 2020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6.19%，森林覆盖率达到 27.9%，林木绿化率达到 39.5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09 平方米/人。

####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指标**

将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系统，全区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切实解决好关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百姓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重点从源头控制、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着手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

#### **一、源头控制**

#####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合理划分 7 类生态保护红线。河西地区以水土保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止开发区、基本农田等红线类型为主；河东地区以水源涵养功能区、河湖滨岸敏感区为主。实施分类分区管理，制定每一类及每一个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措施，做到“一线一策”。加大对重点河湖、生态隔离带、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生态脆弱受体的环境监察、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力度。

#####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鼓励循环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经济布局，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开展生态工业园创建，培养一批示范园区和企业，严格产业园区企业准入制度。

### **（三）加快第三产业结构调整**

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用和民用节能。推进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市区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发展以航天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环保、文化创意等为主的高技术产业，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调整退出低端高耗能工业污染企业以及“小散乱污”企业，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

### **（四）强化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排污量；推动区内重点工程的环评审批，对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特事特办、重点扶持。

## **二、污染防治**

### **（一）大气污染防治**

#### **1. 实施“无煤化”工程**

推进辖区能源供应配套设施建设，统筹落实全区电力设施和燃气管网建设，建成 110 千伏长辛店、南营、北湖、张郭庄、北铁营、临泓变电站，建成 220 千伏北官变电站。按照“能源清洁化”的原则，采取“煤改电”、“煤改气”、拆迁上楼、拆除违法建设等多种方式，替代燃煤使用，到 2017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无煤化”。2020 年继续巩固“能源清洁

化”成果，逐步控制燃油消耗量，燃油锅炉全部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2. 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全面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年版），推进辖区在用燃气锅炉提标改造，2016年完成200家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改造，2017年实现全部燃气锅炉低氮排放。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80毫克/立方米以内；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和在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30和80毫克/立方米以内。

## **3.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建筑施工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加大历史遗留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和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规范管理力度，到2020年，完成全部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防治扬尘污染。到2017年，五环路以内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施工机械；到2020年，全境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施工机械。到2017年，使用电动道路保洁车辆不少于10辆；到2020年，保有量再增加1倍。到2020年，道路保洁新工艺作业率达到100%。

## **4. 构建机动车低排放体系**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完善绿色出行路网。五年内淘汰老旧机动车15万辆，检查加油站11500座次，检查各类机动车170万辆，巡查机动车检测场2250场次。采取综合措施加大外埠入境车辆管控、疏解、绕行力度。试点在部分道路安装尾气自动

检测装置。

## **(二) 水污染防治**

### **1. 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在全面完成《丰台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基础上，制定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19年，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2017年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的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水量和排水水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2020年，全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 **2.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

2016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工作。配合开展市、区两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7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3年评估一次。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由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2020年底前，力争将全区1160眼自备井置换为自来水厂供水。

### **3. 整治黑臭水体**

以城乡结合部截污纳管及配套管网建设为重点，扩大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自2016年起，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

水体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4. 建立“河长制”**

实施“河长制”，区政府和街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确保机构、资金、人员全面落实，责任到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三）分类防治噪声污染**

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超标排放、影响居民生活的餐饮、娱乐、冷却塔等固定声源，实施限期治理。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到 2020 年，声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 **（四）提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平**

加强对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风险源的管理。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到 100%，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五）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

积极推行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治污机制，支持排污单位自愿选择第三方治理机构开展污染治理。到 2018 年，重点领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到 2020 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环境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 **三、生态建设**

统筹兼顾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建设生态承载保障

有力、生态经济集约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人的绿色丰台。新增平原造林 2500 亩；完成 2500 亩彩色树种造林任务；重点推进规划面积 50.05 公顷金中都城墙遗址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绿化精品工程，实现代征绿地绿化 40 公顷。到 2020 年，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6.19%，森林覆盖率达到 27.9%。

#### **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一）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建设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槐房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加强排水管道接驳市政排水管道管理，杜绝雨污水管混接，实现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染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加快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 **（二）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1. 加快环卫设施规划建设**

建设河西地区粪便处理站，建立生活垃圾循环体系，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湿解处理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生物质能源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残渣填埋场二期、渗沥液处理厂二期建设。

###### **2.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根据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逐年推进全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创建工作，完善垃圾中转站建设布局。到 2020 年，完成 70% 的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工作，城镇地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0%，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率达到 70%。

#### **五、环境监管**

##### **（一）严格环保执法**



加大环保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执法周、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重金属、汽修、化工、印刷、电镀、餐饮等违法排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转、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二）以经济杠杆倒逼企业治污减排**

### **1. 依法征收排污费**

对照新调整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依法足额征收排污费，做到应收尽收，倒逼污染企业在排污收费与环保处罚的双重压力下积极治污减排。

### **2. 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

以治理环境突出问题为核心，以重点工业企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环境公用设施等为重点，强化污染治理，同时，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做到“取之于排污，用之于治污”。

## **（三）严控环境风险**

建立环保部门与街乡镇、社区（村）、风险企业“四级”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对风险源的全过程综合管理。抓好对涉氨、涉氯、涉源、化学品生产等风险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污泥的处置工作，尤其是含油、含重金属和含有毒有机物的污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到2020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 **六、能力建设**

### **（一）强化网格化管理队伍**

到 2016 年底前，辖区所有社区、村配备基层协管员，各街乡镇配备专职环保员，辖区全境范围内实现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扬尘、焚烧、偷排乱排等环境问题。

## **（二）完善监测能力和信息能力建设**

构建丰台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搭建环保业务综合平台，配套建设监测分析统计平台；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与监控体系，设置污染源视频监控和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将污染源监测职责逐步向以属地为主过渡，制定本区域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监察、监测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监测模式由污染源例行监测向以执法需求定监测任务转变。

## **（三）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企业、部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健全区、街乡镇两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处理机制。依托企业建立新的环境应急队伍，更新现有队伍技术装备，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事故抢险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大气、水、辐射、土壤等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一盘棋”的新格局**

加强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互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充

分发挥区环委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 2016-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的作用，统筹调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强化环保部门与发改、规划、国土、园林绿化、经信、水务、市政市容、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合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各街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切实抓好属地管理工作。

## **二、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将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市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公共财政对环保的投入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加大大气、水、重金属污染治理、城乡环境整治等薄弱环节的资金投入力度。以政府为主导，构建多元化、产业化、市场化的环保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以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

## **三、推动科技引导，提升成果转换能力**

加强综合战略性研究。围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容量”、“流量管控”等热点环境问题进行研究，提升环境基础性问题研究的层次和深度。推广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节能降耗等新技术，加快推进污染治理。推动产学研长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换为治污能力。完善环保产业体系，鼓励、支持丰台科技园区的环保企业参与污染治理，重点培育一批环保骨干企业。

## **四、落实考核制度，抓好责任落实**

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制定并完

善本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办法和绩效考核体系，与《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充分对接，将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等指标分解到各管控单元，增加环境方面的考核权重，由区政府对其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进度滞后的单位，全区通报并严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建立街乡镇排污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财政税收分成挂钩。

### **五、强化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参与能力**

组织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常态化宣贯培训，督促排污单位自觉守法。重点面向环境执法人员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执法能力，强化行刑衔接。坚持普法与环保科普相结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社区环境法制宣传站等媒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环保“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监督，形成“企业自律、公众自觉、社会监督”的全社会共治格局。

- 附件：1.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建设标完成情况  
2.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指标体系  
3. “十三五”时期重点工程  
4. 规划依据

## 附件 1:

##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建设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2015年完成情况	中期评估完成情况(2012年)	2015年指标值	附注	
1	环境质量	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		≥75.9		中期评估建议取消	
2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14.3	28	<60		
3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51.5	57	<80	中期评估建议“与全市同步”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3.5	53.2	<55.0		
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72	72	<73.0		
6	环境建设与污染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吨	2236	4028.8	<3803	
7			氮氧化物	吨	9342	11095.2	<11817	
8			河西地区化学需氧量	吨	2484	4489	<2664	
9			河西地区氨氮	吨	188	430.8	<289	
10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53	378.8	<363	
11			农业源氨氮产生量	吨	17	20	<19	
12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工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率	%	100	95.45	≥95	
13			工业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	%	100	96.15	≥95	
14			锅炉烟气排放达标率	%		99.55	≥95	中期评估建议“取消”
15			医疗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90	
16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17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1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中期评估建议“取消”	
1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20	城市污水处理率			河东 95		河东 95		
				河西 80		河西 92		
21	21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6.18	46.46	≥46.16		

附件 2:

##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指标值	责任单位	
1	环境质量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率	%	30	区环保局	
2		乡镇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地勘局)	%	100	王佐镇 长辛店镇 区卫计委	
3		劣 V 类水体下降比例	%	60	区水务局	
4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同北京市	区环保局	
5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同北京市	区环保局	
6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 55	区环保局	
7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 70	区环保局	
8	污染减排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	%	同北京市	区环保局	
9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二氧化硫	吨	达到市政府 下达指标	区环保局
10			氮氧化物	吨	达到市政府 下达指标	区环保局
11			全区化学需氧量	吨	达到市政府 下达指标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12	全区氨氮		吨	达到市政府 下达指标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13	环境安全	工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率	%	100	区环保局	
14		工业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	%	100	区环保局	
15		医疗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区环保局	
16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区环保局	
17		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率	%	70	区市政市容委	
18	生态建设	全区污水处理率	%	98	区水务局	
19		森林覆盖率	%	27.9	区园林绿化局	
20	环境监管	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	100	区环保局	

## 附件 3:

## “十三五”时期重点工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	时限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无煤化”工程	结合新农村建设、拆除违建、棚户区改造等多种方式, 替代燃煤使用, 逐步实现“无煤化”。到 2017 年底前, 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500000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委 区社会办
2	“控车减油”工程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高排放车淘汰任务量。		2020 年	区环保局
3	企业调整退出	调整退出辖区内低端高耗能工业污染企业以及“小散乱污”企业。		2017 年	区经济信息化委
4	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推进辖区在用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2016 年完成 200 家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改造, 2017 年实现燃气锅炉全部低氮排放。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水污染防治工程					
5	河西再生水厂二期	新建河西再生水厂二期,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d	50000	2018 年	区水务局
6	河西第三水厂(一期)及配套设施工程	规划新建丰台河西第三水厂(6 万吨 m <sup>3</sup> /d), 配套第三水厂分水口、泵站及输水管线 6.8km。	40000	2017 年	区水务局
7	续建槐房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	处理规模 45 万 m <sup>3</sup> /d, 工程远期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日。总占地面积约 525 亩。	534000	2017 年	北京市排水集团 区水务局
8	饮用水源保护体系及工程建设	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牌设置。	7.862	2016 年	区环保局
9	重污染河道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实施丰草河、小清河丰台段、蟒牛河、佃起河、牯牛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全面消除区域内河道黑臭水体。	25398.76	2017 年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10	河道再生水利用工程	规划沿小喇叭河、蟒牛河、佃起河、牯牛河 4 条河道，新建再生水利用管线 21km。新建槐房和小红门再生水调水工程，管线长度分别为 18.9km、25km。调水规模分别为 24 万 m <sup>3</sup> /d 和 20 万 m <sup>3</sup> /d。	44309	2017 年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土壤污染防治					
11	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和保护工程	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和工程示范，解决工业污染场地。			区环保局
生态建设					
12	平原造林工程	实现新增平原造林面积 2500 亩。	10000	2020 年	区园林绿化局
13	山区绿屏巩固提升工程	森林健康经营每年完成 2000 亩，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每年完成 3000 亩。	44.45	2020 年	区园林绿化局
14	市级绿道建设	完成市级绿道建设任务 40.5 公里。	9720	2020 年	区园林绿化局
15	河西地区粪便处理站	处理能力 600 吨/日。	6000	2017 年	区市政市容委
环保能力建设工程					
16	环境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大气等环境监测预警平台。		2017 年	区环保局
17	环保管理建设工程	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队伍、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等支撑体系。		2020 年	区环保局



## 附件 4:

### 规划依据: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京政发〔2014〕21号);
4. 北京市关于推进南部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5. 丰台区社会经济“十三五”发展纲要;
6. 丰台区委关于制定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丰发〔2016〕2号);
7. 丰台区加快提升空气质量专项行动计(2016-2017年)(丰政办发〔2015〕32号)。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